

陳俊雄教授電磁人才培育獎學金實施辦法

一、目的

為鼓勵國內大專院校學生投入電磁領域之學術研究與職涯發展，特設置「陳俊雄教授電磁人才培育」獎學金，獎勵積極參與電磁領域相關活動、競賽與論文發表，而獲得優異表現者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

臺灣電磁產學聯盟

三、經費來源：

2015 亞太電磁相容研討會(APEMC 2015)及 2012 IEEE 前瞻構裝系統之電性設計研討會(IEEE EDAPS 2012)結餘款。

四、申請對象及資格

1. 國內大專院校學生以團隊為單位報名(不限年級)，團隊成員均需為在學學生；已畢業或因其他因素離校者，申請之成果需為在學身分時獲獎，且團隊成員在申請截止日前一學年中仍註冊在學者。
2. 申請成果含競賽或論文得獎，其主題與內容為電磁領域相關且成果卓著。原則申請本獎勵之成果應為申請截止日前一年獲獎者。

五、獎學金名額與獎金

1. 依在學身分區分為大學生與研究生兩組，其中大學生組團隊成員均應為大學部學生，或申請之成果獲獎時均為大學部學生。原則上每組獎金為第一名 6 萬元、第二名 4 萬元。
2. 評審委員會得視各組申請狀況及申請成果之品質酌情增減得獎名額。

六、申請方式

(一) 申請時間

於每年 9 月 11 日開始收件至 9 月 30 日止(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工作天)。若郵寄則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二) 應備文件

1. 申請書乙份
2. 團隊獲獎證明，如競賽成績、得獎論文證明影本等。
3. 論文或競賽團隊指導教授推薦函
4. 摘要紙：A4 單面，5 頁為限。(依 IEEE 會議雙欄投稿格式 http://www.ieee.org/documents/trans_jour.docx)
5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，如具彰顯成果之資料或物件等，無則可免。

例：實作展示之影片(影片長度3分鐘為限)或得到技轉實績之證明等

6. 電子檔光碟：上列一至五項資料除第三項指導教授推薦函外，依編號排列每項提供PDF檔，並燒錄成光碟繳交。

(三) 其他注意事項

1. 曾獲本獎之研究成果及團隊成員不重複頒給為原則。
2. 申請資料不論得獎與否概不退回。

七、審查作業

1. 評審方式

由臺灣電磁產學聯盟組織評審委員會召開審查會議。

2. 評審項目

論文類	國內外重要期刊、研討會學術論文發表得獎等
競賽類	參加電磁領域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成績優異

3. 評審委員會得視需要修正評審項目。

八、頒獎作業

1. 預定12月公告得獎名單，並於次年初「橋接未來電磁研討會」舉行頒獎。
2. 得獎團隊需親自參加「橋接未來電磁研討會」，並受邀於「橋接未來電磁研討會-明日之星專題演講」發表得獎成果。得獎團隊於研討會後領取獎金，並依規定繳交稅款。

九、本獎學金辦法主辦單位保留變更及修改之權利。